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朱军生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军生

赵 炎

2024 年 4 月 23 日